

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3 年 5 月 7 日，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 1 号，占地面积 57.04 亩，建筑面积 19508.12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，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21000 吨涂装铝卷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11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宁）以嘉环海建【2021】172 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建设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成，2022 年 6 月 1 日~2022 年 7 月 1 日为调试期，调试完成后于 2022 年 7 月 8~9 日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，监测结果均达标。2022 年 10 月，考虑项目 RTO 热能回收率低，同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对 4 线 RTO 废气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，故决定对 4 线环保设施及

热能回收系统进行改造，工程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改造完成，随后开始对 4 线、配套 RTO 及 VOC_s 在线监控调试，调试完成后于 2023 年 3 月 16~17 日和 4 月 24~25 日对 4 线配套 RTO 进行验收监测。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所涉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调漆间、检验间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/脱附处理，1 线辊涂、烘干、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2 线辊涂、烘干、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，3 线辊涂、烘干、设备清洗废气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活性炭吸附/脱附处理设施脱附废气汇合 4 线辊涂、烘干、设备清洗废气后经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区域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风机安装减振消声设施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抹布、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6 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~9 日、2023 年 3 月 16~17 日和 4 月 24~2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网口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氟化物、石油类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中的工业企

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1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2线、3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苯系物（以二甲苯计）、乙酸酯类（以乙酸丁酯计）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；4线废气、危废间废气、调漆废气、检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苯系物（以二甲苯计）、乙酸酯类（以乙酸丁酯计）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以二甲苯计）、乙酸丁酯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颗粒物、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3类区标准，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抹布、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西侧敏感点处硫酸雾、二甲苯浓度低于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18）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（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）中要求的 2.0 mg/m^3 ，乙酸丁酯浓度低于环评确定标准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西侧敏感点处噪声级低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的 2 类区标准。

6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、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和 VOC_s 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{Cr} 排放量为 1.000 t/a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量为 0.100 t/a 、 SO_2 排放量为 0.116 t/a 、 NO_x 排放量为 3.148 t/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1.303 t/a ，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（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1.090 \text{ t/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0.109 \text{ t/a}$ 、 $\text{SO}_2 0.120 \text{ t/a}$ 、 $\text{NO}_x 20.454 \text{ t/a}$ 、 $\text{VOC}_s 8.392 \text{ t/a}$ 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- 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胡喆

许翔宇

李煜

2023年5月7日

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0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验收组长 (建设单位)	孙平	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	副总	61224197703017614	13511322270
专家	许朝晖	浙江嘉善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	工	330481198505153013	15967345667
专家	王天煜	嘉善县科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环评工程师	330202198804163612	18267353232
专家	胡晓峰	浙江正泰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工	33041919790805401613	1362392844
	孙程	浙江嘉善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330411199007242618	15957324410
	杨人	浙江新隆泰铝基有限公司	工程师	310811198906126129	15824455676
其他参会人员					